

附表：

單位：元

場地名稱	每時段場地使用費(元)	使用冷氣(加收)	使用照明(加收)	保證金	備註
國光館二樓會議室	3,500	1,2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80人。
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	6,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35人。
體育館一樓會議室	1,200	8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100人。
公攷館二樓演奏廳	7,000	1,400		5,000	已含照明，約可容納250人。
八德館六樓演講廳	8,000	4,700		5,000	已含及照明，約可容納290人。
電腦教室(含GIS)	6,000			5,000	已含冷氣及照明，約可容納50人。
普通教室	500	400	1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使用單槍加收300元。
專科教室	1,200	700	100	5,000	約可容納40人。
體育館(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10,000	5,500	1,400	5,000	
體育館(非籃球及羽毛球使用)	8,000	5,500	1,400	5,000	為保護館內木質地板，需自備厚地墊鋪設於館內木質地板上，並禁止鋪設重物於木地板上，若地板有毀損，需負責賠償。可配合，方可外借。
體育館乒乓球室	3,000		600	5,000	
足球場	4,000			5,000	僅提供場地，草若過長，需自行處理。
室外籃球場	1,500			5,000	一面
室外排球場	1,000			5,000	一面，共二面
室外廣場	500			5,000	一面，僅提供日間使用，不包括運動場地。

說明：

1. 以上費用為每時段收費，以每4小時為1計費時段，超過4小時依比例計費。
2. 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3. 專科教室包括：公攷館音樂教室、八德館各科專科教室、體育館生活科技、美術、童軍及表演藝術教室。
4. 校內教學活動使用普通教室，冷氣收費每小時60元，照明每時段100元。
5. 各會場若有用餐需求請務必自行將廚餘及垃圾帶走，違反規定則扣除保證金，以支付清潔所需費用，國光館五樓視聽教室及八德館六樓演講廳禁止飲食。
6. 本校僅提供場地租借、不含場地內之設施及設備（如垃圾袋、音響、電器用品等），長桌租用每張100元，折疊椅每張15元。
7. 體育館租借以體育運動為主，借用單位若需單槍、廣播音響等請自行準備。

8. 體育館租借使用若需移動籃球架，將增收「移動籃球架地板保養費用」2000元。
9. 借用單位請預估活動參加人數及車輛，若超過300人，每時段加收水費500元；車輛請停於大門兩側停車場，進入校園車輛，超過30輛，加收1,800元，超過60輛，加收3,600元，以此類推。